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 关 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23 日第 23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3/SR. 23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63/558);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95);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安哥拉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3/L. 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13（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即有关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又回顾大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特

¹ A/63/506。

² A/63/55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63/5/Add. 11)，第二章。

⁴ 见 A/63/595。

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05 378 600 美元(净额 282 597 1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09 年分摊毛额 84 657 900 美元(净额 78 253 3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9 011 200 美元(净额 17 565 25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9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09 年分摊毛额 84 657 900 美元(净额 78 253 3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9 011 200 美元(净额 17 565 25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 5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80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891 9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8-2009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2/229 号决议)	267 356 200	247 466 600
加:		
2008-2009 两年期重计费用后的订正估计数(A/63/506 和 A/63/595)	30 190 700	28 182 500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3/558)	7 831 700	6 948 000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	305 378 600	282 597 100
2008 年摊款	136 062 800	126 090 500
2009 年待摊余额	169 315 800	156 506 6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84 657 900	78 253 3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9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84 657 900	78 253 300